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二、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三、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廿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提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日期為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